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8月31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古慧珍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2309

編號：051

## 法務部令准李宏基執行死刑

法務部蔡部長於昨（30）日批准李宏基死刑犯之執行，並於今（31）日下午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率同法警及法醫，在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刑場執行完畢，並已由檢察官會同法醫師覆驗確認死亡，完成執行程序。

本部於收受最高檢察署死刑定讞全案卷證資料後，依循往例指派參事專責審核全案相關卷宗，並確認最高檢察署有依規定詢查有關死刑受刑人有無再審、非常上訴、聲請釋憲（含審理中）及精神狀態等情狀，再由3位次長、主任秘書、法制司司長、檢察司司長及承辦人員組成「死刑執行審議小組」召開會議討論，審查有無任何不應或不宜執行的狀況，並再次依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」，向司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最高檢察署及矯正機關查詢死刑犯有無聲請大法官解釋、再審、非常上訴、心神喪失及心理或智能障礙，並向總統府確認均無獲得赦免，方批准執行，對死刑犯的人權保障程序已極為審慎周延。

本次執行死刑，主要參酌受刑人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、對被害人及其家屬造成之傷害、對社會治安危害之程度等。查死刑犯李宏基，所犯是剝奪他人生命法益之殺人罪，其以殘酷手段殺害手無寸鐵之前妻及親生子女（犯罪事實摘要如附件），手段兇殘、泯滅人性，視人命如草芥，令人髮

指，除使被害人無辜喪命，並造成被害人家屬無可彌補之哀痛及天倫夢碎之悲劇外，且侵害兒童權利公約所重視之兒童固有生命權，更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指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的情形且無教化可能性。為實現社會正義，樹立司法公信力及威信，當有依法執行死刑必要。

我國實體法上仍有死刑之規定，目前我國的死刑政策，就是「減少使用死刑」、「審慎執行死刑」，在逐步廢止死刑的策略上，是持續採取「廢除所有的絕對死刑」、「減少相對死刑」、「嚴謹死刑的偵查與審判程序」，以及「窮盡所有的救濟程序」等措施，審慎使用死刑，以兼顧社會正義及人權保障。

雖然廢除死刑是近年來的國際趨勢，也是法務部長期努力的方向。惟死刑的存在，與國家政治、社會、歷史、文化等複雜因素有關，目前相關配套措施非一蹴可幾，由英、法、瑞士、義大利等歐盟國家，歷經長久時間，方達成此目標，即可證明，即使在廢止死刑的國家中，仍有為數不少反對意見，甚有呼籲恢復死刑的倡議。由於各界對死刑存廢尚無共識，法務部已於 106 年 12 月重啟「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」，進行在廢除死刑前的配套機制研議，強化被害人保護，推動修復式司法，加強人權觀念宣導與教育扎根，再逐步凝聚民意共識、消弭民眾疑慮，且有合理、合宜之替代方案下，檢討可行之替代措施與政策。

外界對於死刑之執行或許有不同之意見與聲音，然而本部在社會達成共識並修法廢除死刑前，僅能以最審慎的態度處理。此因「依法行政原則」是法治國家之基礎，也是我國不變的基本立場，死刑存廢及執行之議題，仍必須考慮民眾的意願、歷史文化的影響，而不能完全漠視時空環

境及社會現實的價值觀，在現有法制仍有死刑制度之前提下，法務部無理由貿然停止執行死刑，否則不僅無法獲得多數民眾之支持，亦不具正當性。惟本部一貫之立場認為執行死刑，並非解決社會治安問題之良方，社會治安的維護要靠社會安全網的建立來落實，故籲請大家平心靜氣看待本日死刑犯之執行，理解本部在「求其生而不可得情形下」必須依法執行死刑之立場。我們絕對體認到人權保障為普世之價值，惟刑事政策上必須兼顧被害人權益維護及人權保障，維持刑罰最後手段之嚴厲性及發揮刑罰抗衡犯罪之功能，以維護社會治安與安定，保障絕大多數善良百姓的安全與福祉。另一方面，我們仍會持續與國內外主張廢除或停止執行死刑之團體或人士溝通，希望渠等能明瞭我國依法行政之立場。